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13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31%的股份）《关于增加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廖良汉（附件1：廖良汉简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且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会议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6月15日－0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15日15:00至2015年0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以上1、2、3、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为股东临时提案，第4项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0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15年06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大会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1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561 | 烽火投票 | 买入 | 对于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6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表决议案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全部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孙洪科 | 5.00 |
| 议案6 |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候选人王月明 | 6.00 |
| 议案7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廖良汉 | 9.00 |

备注：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烽火电子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个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马丙珊

电话号码：0917—3626561

传真号码：0917—3625666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72100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1：

廖良汉，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广联达、桑德环境担任独立董事职位。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2：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06月16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3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3：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及名称 | |
| 身份账号码 | |
| 股东账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12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6月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新设立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军品客户服务保障等工作，并调整相应部门职能。其他部门设置不变。凡涉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名称的制度，根据相应职能予以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34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①；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①：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07 |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1*****558 | 徐仁华 |
| 3 | 01*****473 | 徐敏 |
| 4 | 01*****205 | 郁其平 |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贾国华、王庆营

咨询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电话：0512-66571020

咨询地址：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50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　兵、葛家汀

咨询电话：0513-84415116

传真电话：0513-8441511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0

#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6月4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矿稀土
股票代码：0008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股份 | 指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稀土集团 | 指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 五矿稀土、上市公司 | 指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 | |
|---|---|
| 名称：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北京 |
| 法定代表人： | 周中枢 |
| 注册资本： | 2906924.29万元人民币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100000000042959 |
| 组织机构代码： | 71782846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范围： |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110108717828462号 |
| 公司股东情况：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股87.538%，湖南省国资委持股9.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16%，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0.846%。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 |
| 邮政编码： | 100010 |
| 联系电话： | 86-10-60169000 |
| 传真： | 86-10-60167666 |

二、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在五矿股份任职情况 |
|---|---|---|---|---|
| 周中枢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董事长 |
| 张元荣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沈翎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李连华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福利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董事、副总经理 |
| 冯贵权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董事、副总经理 |
| 姚子平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董事、副总经理 |
| 樊建军 | 中国 | 中国湖南 | 否 | 董事 |
| 张素青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职工董事 |
| 李新丽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监事会主席 |
| 赵晓红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职工监事 |

上表所述之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代码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00058.SH | 62.56%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0657.SZ | 60.94% |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961.SH | 39.49% |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390.SH | 31.50%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 1208.HK | 43.04% | 爱邦企业有限公司 |
|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 0230.HK | 62.05% |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五矿股份充分认可五矿稀土公司价值，看好五矿稀土长期发展。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如实施将按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股份持五矿稀土195,366,600股，持股比例19.9173%。五矿稀土集团为五矿股份一致行动人，同时持有五矿稀土235,228,660股，持有比例23.9812%。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矿稀土430,595,260股，合计持股比例43.8985%。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6月3日，五矿股份累计减持五矿稀土48,930,879股，占五矿稀土总股本的4.9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股份持有五矿稀土146,435,721股，持股比例14.9289%。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五矿稀土股数未变。截止目前，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矿稀土381,664,381股，合计持股比例38.91%。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五矿稀土股份情况如下：

| 卖出时间 | 卖出数量（万股） | 均价（元） | 卖出方式 |
|---|---|---|---|
| 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6日 | 1,026.631 | 34.41-36.88 | 集中竞价交易 |
| 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2日 | 996.4569 | 32.96-34.42 | 集中竞价交易 |
| 2015年6月3日 | 2,870 | 37.71 | 大宗交易 |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五矿股份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西运城 |
| 股票简称 | 五矿稀土 | 股票代码 | 00083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95,366,600股　持股比例：19.917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146,435,721股　变动比例：14.928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21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28.72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5,21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7月16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17.6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5,005.97万元；按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1,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551.72万元。

201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01.6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4,401.60万元，按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92.3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5,592.30万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3,200万元，并按决议再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另外，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置换土建支出498.39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17,373.5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07.17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70多万元。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　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是陆续投向项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20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4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2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15年6月4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中明确了公司2014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除息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